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45.3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 1、授予日：2016年5月31日；
- 2、授予数量：1098万股
- 3、授予价格：10.99元；
- 4、授予对象：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 5、授予人数：729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向 72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认购过程中有 1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数由 729 人减少为 583 人；减少认购数合计为 152.68 万股，公司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的 1098 万股减少到 945.32 万股，实际认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 (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唐润光	董事、副总经理	40	4.23%	0.08%
林海	董事会秘书	20	2.12%	0.04%
金麇	财务负责人	12	1.27%	0.02%
刘玉静	副总经理	5	0.5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579 人		868.32	91.85%	1.78%
合计		945.32	100.00%	1.93%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 年。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 三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才可解锁，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5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共收到 583 名激励对象认购 945.32 万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实际出资款 103,890,668.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53,200.00 元；出



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94,437,468.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453,2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98,453,2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5.32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489,000,000 股增加至 498,453,200 股。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6%，本次授予完成后，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91,020,000	79.96%	9,453,200	400,473,200	80.34%
无限售流通股	97,980,000	20.04%	0	97,980,000	19.66%
合计	489,000,000	100%	9,453,200	498,453,2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16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



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计
限制性股票费用	1345.56	1478.64	576.67	147.86	3548.73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536号）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